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關連交易
出售施耐德天津及天津梅日5%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天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北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天利分別出售施耐德天津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80,000元及出售天津梅日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1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津天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兩項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天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北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天利分別出售施耐德天津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080,000元及出售天津梅日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10,000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北京公司(作為賣方)及天津天利(作為買方)

協議主旨：

北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天利出售施耐德天津5%股權。

代價：

根據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就施耐德天津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9,080,000元(相當於約48,145,867港元)，由天津天利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人民幣11,724,000元(相當於約14,443,760港元)，須於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生效後五日內支付；及

(ii) 人民幣27,356,000元(相當於約33,702,107港元)，須於就轉讓施耐德天津5%股權向中國相關管理機關辦妥登記手續後五日內支付。

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計及由北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施耐德天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012,500,000元後釐定。

先決條件：

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就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完成內部審批程序；(ii)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已獲中航工業批准；及(iii)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已獲中國相關外資管理機關批准。

天津梅日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北京公司(作為賣方)及天津天利(作為買方)

協議主旨：

北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天利出售天津梅日5%股權。

代價：

根據天津梅日出售協議，就天津梅日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810,000元(相當於約3,461,870港元)，由天津天利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人民幣843,000元(相當於約1,038,561港元)，須於天津梅日出售協議生效後五日內支付；及

(ii) 人民幣1,967,000元(相當於約2,423,309港元)，須於就轉讓天津梅日5%股權向中國相關管理機關辦妥登記手續後五日內支付。

天津梅日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計及由北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按成本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天津梅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9,522,800元後釐定。

先決條件：

天津梅日出售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天津梅日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已就天津梅日出售協議完成內部審批程序；(ii)天津梅日出售協議已獲中航工業批准；及(iii)天津梅日出售協議已獲中國相關外資管理機關批准。

有關施耐德天津的資料

施耐德天津為根據中國法律，由北京公司、天津天利及施耐德(中國)有限公司(「施耐德(中國)」)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斷路器生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施耐德天津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而於施耐德天津出售事項完成前，其全部股權分別由施耐德(中國)、天津天利及北京公司擁有75%、20%及5%。

以下載列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施耐德天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淨溢利(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人民幣536,061,319元	人民幣501,671,564元
淨溢利(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人民幣418,281,380元	人民幣380,897,762元
總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2,984,982元	人民幣567,341,888元

有關天津梅日的資料

天津梅日為根據中國法律，由北京公司、天津天利及施耐德(中國)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斷路器生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梅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9,000元，而於天津梅日出售事項完成前，其全部股權分別由施耐德(中國)、天津天利及北京公司擁有75%、20%及5%。

以下載列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天津梅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淨溢利(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人民幣19,684,121元	人民幣11,082,528元
淨溢利(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人民幣15,357,607元	人民幣8,322,169元
總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2,952,197元	人民幣66,678,084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晶顯示器、印刷電路板、奢侈時計品及礦業資源生產和銷售、貿易及物流業務，亦從事酒店及物業開發業務。北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設計、機械及電機項目整體方案的貿易及製造業務。

本集團擬藉出售事項加快北京公司專注企業轉型，集中資源發展其主要業務以達到專業技術，並逐步撤回其非核心業務之長期股本投資。

本集團預期就施耐德天津出售事項及天津梅日出售事項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4,940,500元及人民幣2,069,550元，該等收益乃自出售事項代價中扣除北京公司原投資成本後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施耐德出售事項及天津梅日出售事項均為互相獨立及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出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施耐德天津出售事項、天津梅日出售事項以及各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天津天利的資料

天津天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控設備、防火安全及控制設備、食品機械及食品包裝機械、醫療設備等。

天津天利乃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57)(「中航科工」)之間接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中航科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6%權益。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7%及金額為人民幣1,604,736,493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76.83%股權，而中航國際則擁有中航深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3%及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100%股權。中航工業亦擁有北京瑞賽(持有金額為人民幣1,058,729,021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60%股權。天津天利乃中航工業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津天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兩項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各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須就批准各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航國際76.83%股權及北京瑞賽60%股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北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賽」	指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及天津梅日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施耐德天津出售事項及天津梅日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北京瑞賽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以初步兑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7元兑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施耐德天津」	指	施耐德電氣低壓(天津)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施耐德天津出售事項」	指	根據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的條款建議出售施耐德天津
「施耐德天津出售協議」	指	北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天利(作為買方)就轉讓施耐德天津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利」	指	天津天利航空機電有限公司
「天津梅日」	指	天津梅蘭日蘭有限公司

「天津梅日出售事項」	指	根據天津梅日出售協議的條款建議出售天津梅日
「天津梅日出售協議」	指	北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天利(作為買方)就轉讓天津梅日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11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説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